



通知公告

教研项目类

创新创业类

教学布置类



推免工作

教学布置类

当前位置：首页 / 教学布置类 / [正文](#)

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7-10 来源： 点击量：27644

下：

一、转专业的对象和范围

符合《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的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既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合肥校区和宣城校区不得跨校区申请。

二、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

具体见《合肥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附件1）《宣城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附件2）。

三、转入基本要求

- 1.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2.有拟转入专业的专长或兴趣；
- 3.各专业转入基本要求具体见《合肥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附件1）《宣城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附件2）。

四、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为100分。笔试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基础；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先笔试后面试，进入面试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接收计划数的120%。

五、录取原则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0.7+面试成绩 $\times$ 0.3；各专业按学生考核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学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六、工作程序

1.学生个人申请

合肥校区：7月14日-7月27日

宣城校区：7月21日-8月3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2.转入资格审核

统中查询是否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的考核。

3.学院组织考核

9月3日，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返校。

9月4日-9月10日，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在学院官网公示考核总成绩，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考核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公示期内如有同学放弃，可按照考核总成绩高低依次等额递补。

4.拟录取名单公示

教务处复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期3天。

5.学校审定

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正式公布。

6.办理转专业手续

教务处根据正式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七、注意事项

转专业事关学生切身权益，各学院务必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学生如有疑问，可与学院联系咨询。

教务处

2025年7月10日

附件【附件1：合肥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xlsx】已下载10836次

附件【附件2：宣城校区2024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接收方案.xlsx】已下载4357次

附件【附件3：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docx】已下载5923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2号行政楼二、三楼东） 邮编：230009

Copyright © 2025 合肥工业大学教务处 技术支持：上城信息



关注公众号